

厦门市政府采购活动服务提示

第 1 期

市直各采购单位，实行政府采购属地管理的省属驻厦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服务，便于各采购单位更高效、规范地开展采购工作，更好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结合日常监管过程中，采购单位咨询较多或比较模糊的问题，我局就相关事项编制服务提示，供采购单位执行参考。

一、关于采购实施

1. 提前采购：在部门预算“二上”报送后至次年预算正式批复前，采购人可按部门上报“二上”政府采购预算提前组织采购，不必等到第二年预算批复后再启动采购。

2. “无预算不采购”：因特殊原因，未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的项目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后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组织采购，未追加预算的项目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 尽早采购：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应尽早启动采购，尽量在前两季度内完成采购、形成支出，避免到第四季度再突击采购。

二、关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 选择方式：采购人选择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可以采取直接选定、随机抽选等方式。

(1) 直接选定：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信用评价情况等，从我市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一家，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传选择代理机构的内部批准文件、会议纪要或情况说明等依据即可。

(2) 随机抽取：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择优选择若干家（一般 3-7 家）代理机构后进行随机抽取，但不宜“广撒网”式从名录内所有代理机构或选择数十家代理机构进行随机抽取。

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按单位内部制度，参照上述方式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2. 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的，可根据项目金额、复杂程度、专业性等就代理服务费用与代理机构进行商谈议价。

三、关于采购方式

1. 一般要求

根据 2020 年度厦门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 采购预算在 100-200 万元（不含）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2) 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如果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招

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局的批准。

（3）采购预算在 200-400 万元（不含）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人可依法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2. 单一来源采购

（1）以“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为由，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写清楚具体情况和原因：①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代替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②其他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理由。

（2）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人要谨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适用情形的才可以用单一来源采购。

（3）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一定要协商议价。采购人在与供应商协商过程中，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并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1）以“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为由，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原因需是：该项目根据 xx 文件要

求（需提供文件），必须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采购，如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需 xx 天，不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该情况并非采购人所能预见也非采购人拖延造成。

（2）对于以“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为由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包括招标简要情况介绍、招标失败原因、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采用采购方式的意见建议等材料；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根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因此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国家机关不能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由申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4）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除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外，还可以采用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家数不得超过供应商总数的一半。

（5）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结果公告时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4. 跟单采购

(1) 采购的货物与近 3 个月内我市其他单位采购的货物一样的，且预算金额没有超过原采购金额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采用跟单采购。采购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按对照项目的政府采购中标价（成交价）下调后的价格直接向任何能提供相同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 采购人对应的中央、省级主管部门对一些特殊项目明确要求或允许地方按照或参照中央、省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实施的，采购人可将相关依据随采购实施计划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跟单采购。

5. 大宗非标准化货物采购

大宗标准化货物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合理需求的，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可以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开展采购。

四、关于服务项目续期

1.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包括车辆及设备租赁、会议展览、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最长三年的服务合同。

2. 通过竞争性方式（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

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延续合同履行期，延期期限不超过三年。（注：签几年（与招标采购年限一致）可延期几年，“招一延一”、“招二延二”，最长不能超过三年，且只能延期一次，所延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

3. 拟续签合同的，采购人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报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说明栏注明“属延续性项目，原项目采用××采购方式、招标采购年限×年、合同于××到期，现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未提高，申请续签合同×年”）及有关说明附件后，可与原供应商签订合同。

五、关于自行采购

1. 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2.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采用相对灵活、简化、高效的采购方式和程序。

3. 招标限额并非越低越好。要合理设定项目招标限额，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金额小的项目可以采用简易采购（比价、商谈等）的方式，提高经济性和时效性。

4. 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

购。委托代理机构的要考虑成本效益，合理设定委托代理机构的项目限额，金额小的项目原则上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即可。

六、关于疫情防控相关项目

1. 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需要紧急采购的，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或备案。在采购时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并做好采购档案管理，以备检查。

2. 对于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部门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优先保障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采购活动。

七、政策查询与咨询

1. 采购人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法规发布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

厦门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发布网址：
<http://www.ccgp-xiamen.gov.cn/350200/articlelist/bcf632ded1e94588baed8c77e3728eaf/>

2. 采购人有疑问的，政策问题可咨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

监管处，电话：0592-2858290；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系统问题可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0592-2858142。

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020年8月5日